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305號

原　　告　坤成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淑華
被　　告　豪緯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陸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2,693 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03年8月13日，被告並簽發支票乙紙作為擔保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2,693 元，及自10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9萬2,693 元，及自10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
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